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24年9月

###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邮编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	4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	4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	4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的更新情况 .....	7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 .....	7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更新情况 .....	7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 .....	17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	17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	18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	23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	31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	34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 .....	34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	34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	34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	37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更新情况 .....	39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	39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的更新情况 .....	39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	40
二十一、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 .....	40
二十二、结论 .....	41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货航”）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于2023年3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9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第七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后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定义的同含义。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一条无更新。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一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二条无更新。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二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1.3** 根据德勤于2024年9月4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4）第S0054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

情况”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2.2**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2.3** 根据德勤于2024年9月4日出具的德师报（核）字（24）第E00665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2.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所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所述外，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3.2.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更新情况”、“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2.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及“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

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2.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3.2.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2.9**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3.1**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689,527,205 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3.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在符合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886,387,153 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3.3**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

《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四条无更新。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四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所述情况外，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五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情形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六条无更新：

##### 6.1 天津宇驰

根据《天津宇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天津宇驰签署的调查问卷，天津宇驰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冠驰	普通合伙人	2.500000	0.015965%
2	天津畅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10.349170	31.357788%
3	天津通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13.361403	22.436539%
4	天津安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59.172751	20.17466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天津迅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27.905327	14.866145%
6	天津星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45.817075	11.148894%
合计		—	<b>15,659.105726</b>	<b>100%</b>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伙人及其出资信息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天津宇驰系根据国家发改委和中航集团批准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最终出资人为参与国货航员工持股的核心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过天津宇驰持股的核心员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天津冠驰

根据《天津冠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天津冠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军	2	40%
2	李萌	1	20%
3	王洪岩	0.4	8%
4	李一川	0.4	8%
5	郭世承	0.4	8%
6	武林	0.4	8%
7	石严	0.4	8%
合计		<b>5</b>	<b>100%</b>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伙人及其出资信息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2）天津畅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天津畅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冠驰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20365%
2	李军	有限合伙人	621.687540	12.660760%
3	王洪岩	有限合伙人	373.012529	7.596456%
4	郭世承	有限合伙人	373.012529	7.596456%
5	李萌	有限合伙人	373.012529	7.596456%
6	马世泉	有限合伙人	179.046014	3.646299%
7	王欣	有限合伙人	179.046014	3.646299%
8	刘波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3.038583%
9	邵蕴清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3.038583%
10	王磊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3.038583%
11	辛杭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3.038583%
12	徐力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3.038583%
13	李蕾红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3.038583%
14	肖林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3.038583%
15	田晓华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3.038583%
16	王璐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3.038583%
17	吴红戈	有限合伙人	132.584998	2.700113%
18	张国荣	有限合伙人	129.185567	2.630884%
19	岳明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1.519291%
20	邢燕荣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1.519291%
21	李小杰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1.519291%
22	张博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1.519291%
23	吴迪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1.519291%
24	王大林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1.519291%
25	鲁永峰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1.519291%
26	赵中华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1.519291%
27	王健男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1.519291%
28	吴畏	有限合伙人	53.827086	1.096197%
29	周毅	有限合伙人	53.827086	1.096197%
30	宋文蕊	有限合伙人	53.827086	1.096197%
31	霍胜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506430%
32	张琳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50643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李鹏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506430%
34	张敏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506430%
35	高仕国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506430%
36	董斌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506430%
37	徐勇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506430%
38	崔琳琳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506430%
39	李佳政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506430%
40	赵忠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506430%
41	宋文昌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506430%
42	赵亚雷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506430%
43	程珂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506430%
44	邢龙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506430%
45	崔超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506430%
合计		——	<b>4,910.349170</b>	<b>100%</b>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伙人及其出资信息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3）天津通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天津通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冠驰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28463%
2	李一川	有限合伙人	373.012529	10.616970%
3	武林	有限合伙人	373.012529	10.616970%
4	蒲勇	有限合伙人	179.046014	5.096146%
5	张艳炜	有限合伙人	179.046014	5.096146%
6	赵婧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4.246788%
7	吴燕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4.246788%
8	高嘉树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4.246788%
9	宋柱华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4.246788%
10	郑川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4.24678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马学和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4.246788%
12	顾凯	有限合伙人	89.523007	2.548073%
13	于晓飞	有限合伙人	89.523007	2.548073%
14	王晋京	有限合伙人	89.523007	2.548073%
15	金涛	有限合伙人	89.523007	2.548073%
16	杨英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123394%
17	官群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123394%
18	孙斌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123394%
19	周晓磊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123394%
20	王玎玎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123394%
21	郭坤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123394%
22	石宇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123394%
23	董立刚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123394%
24	李道峰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123394%
25	欧阳小东	有限合伙人	60.752129	1.729174%
26	张良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07798%
27	张志鹏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07798%
28	林之宙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07798%
29	崔桂萍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07798%
30	张狄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07798%
31	费宇涛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07798%
32	胡妍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07798%
33	王春涛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07798%
34	王涛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07798%
35	严景涛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07798%
36	罗振华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07798%
37	吴思平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07798%
38	高明达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07798%
39	吕梁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07798%
40	梁连智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07798%
41	孙蕾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07798%
42	张颖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0779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b>3,513.361403</b>	<b>100%</b>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伙人及其出资信息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4）天津安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天津安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冠驰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31654%
2	石严	有限合伙人	373.012529	11.807285%
3	巫玉胜	有限合伙人	373.012529	11.807285%
4	陆涛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4.722914%
5	宋建超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4.722914%
6	齐正纲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4.722914%
7	王堃峰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4.722914%
8	张国强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4.722914%
9	周小军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4.722914%
10	李楠	有限合伙人	89.523007	2.833748%
11	王春雨	有限合伙人	89.523007	2.833748%
12	黄剑	有限合伙人	89.523007	2.833748%
13	杨龙	有限合伙人	89.523007	2.833748%
14	刘佳	有限合伙人	89.523007	2.833748%
15	王剑（女）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361457%
16	黄河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361457%
17	周正道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361457%
18	马永革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361457%
19	肖萧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361457%
20	杜宏伟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361457%
21	张恩清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361457%
22	张毅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361457%
23	刘迪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87152%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骆利广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87152%
25	佟金钊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87152%
26	李堃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87152%
27	黄强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87152%
28	凌宁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87152%
29	杜华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87152%
30	刘咸刚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87152%
31	周杰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87152%
32	张燕旻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87152%
33	李明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87152%
34	张嘉沪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87152%
35	傅凯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87152%
36	门如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87152%
37	唐佳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87152%
38	邢辰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87152%
39	王保萍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87152%
40	江东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87152%
41	李文博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87152%
合计		——	<b>3,159.172751</b>	<b>100%</b>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伙人及其出资信息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5）天津迅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天津迅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冠驰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42957%
2	赖尤云	有限合伙人	179.046014	7.691293%
3	李晋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6.409411%
4	郑小功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6.409411%
5	许鹏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6.40941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黄勇	有限合伙人	128.429592	5.516959%
7	李欣	有限合伙人	89.523007	3.845646%
8	杨战东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3.204705%
9	黄颖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3.204705%
10	孟庆红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3.204705%
11	李潇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3.204705%
12	王剑（男）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3.204705%
13	张菁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3.204705%
14	张瑾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3.204705%
15	席香林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3.204705%
16	钟珂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3.204705%
17	庄晖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3.204705%
18	刘辉	有限合伙人	60.752129	2.609734%
19	赵晋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068235%
20	张超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068235%
21	王雅楠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068235%
22	郭海滨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068235%
23	娄文涛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068235%
24	陈颖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068235%
25	姜波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068235%
26	马磊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068235%
27	曾令文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068235%
28	周卫华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068235%
29	刘耀斌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068235%
30	徐景生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068235%
31	刘建中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068235%
32	刘斌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068235%
33	刘实扬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068235%
34	周红卫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068235%
35	滕继军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068235%
36	张林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068235%
37	陈明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06823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8	周铁年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068235%
39	范建军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068235%
40	张会强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068235%
41	刘建兵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068235%
42	杨正兴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068235%
43	魏东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068235%
44	马天驰	有限合伙人	17.942313	0.770749%
45	邹长朋	有限合伙人	17.942313	0.770749%
46	苗增旺	有限合伙人	17.942313	0.770749%
合计		——	<b>2,327.905327</b>	<b>100%</b>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伙人及其出资信息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6）天津星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天津星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冠驰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57280%
2	马卫华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8.546429%
3	李玉海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8.546429%
4	徐瑞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8.546429%
5	高博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4.273214%
6	王宇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4.273214%
7	李岩松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4.273214%
8	周博轶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4.273214%
9	周健群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4.273214%
10	刘建国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4.273214%
11	孙玉芳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24405%
12	丁昂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24405%
13	段万祥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24405%
14	杨蕾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2440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任武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24405%
16	翁继辉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24405%
17	赵雷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24405%
18	高健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24405%
19	傅聪谦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24405%
20	牟任婕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24405%
21	吴镛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24405%
22	樊瑞霞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24405%
23	樊丽娟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24405%
24	赫磊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24405%
25	司振伟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24405%
26	张利成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24405%
27	陈粤文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24405%
28	王彦伟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24405%
29	吴信传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24405%
30	郁兵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24405%
31	高熙娴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24405%
32	王锋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24405%
33	高源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24405%
34	郭马骥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24405%
35	刘建光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24405%
36	谷进州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24405%
37	王好霜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24405%
38	刘延京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24405%
39	谷丰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24405%
40	孙文字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24405%
41	卢磊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24405%
42	杜刚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24405%
43	鞠汶桥	有限合伙人	17.942313	1.027732%
44	生贝娅	有限合伙人	17.942313	1.027732%
45	张之彬	有限合伙人	17.942313	1.027732%
合计		——	<b>1,745.817075</b>	<b>100%</b>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伙人及其出资信息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六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

### 7.1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 7.1 条无更新。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 7.1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 7.2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宇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质押股份数量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变化，贷款余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下降至 1,862.69 万元；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 8.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8.1 条无更新。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8.1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 8.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无更新，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 8.2 条项下所发表的

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2024年1月2日，北京国凤就其微信小程序“凤凰优购”办理了京 ICP 备 2024041394 号 ICP 备案。

### 8.3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之“10.6 发行人的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 8.4 主营业务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8.5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新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资本，实际控制人为中航集团。

#### 9.1.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单位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注]
1	国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	中国航空资本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	中航(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4	国航股份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5	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6	浙江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7	北京金凤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8	中航兴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9	Total Transform Group Limited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0	国航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1	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2	中国国际航空汕头实业发展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3	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4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5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6	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7	中国国际航空内蒙古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8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9	中航(澳门)航空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0	中国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1	中翼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2	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3	北京凤凰航空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4	北京市泽园酒家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5	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6	国航成都天府机场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7	成都建开西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注]
28	四川中航建开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9	北京航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0	国航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1	北京中航建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2	中国航空集团旅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3	中国航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4	中国民用航空徐州设备修造厂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5	北京民航通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6	中航财务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7	北京航空货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8	北京竞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9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注：上述企业的子公司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9.1.3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除中国航空资本以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菜鸟供应链	持有发行人 15.0000% 的股份
2	国泰货运	持有发行人 12.2440% 的股份
3	朗星公司	持有发行人 11.7542% 的股份
4	深国际	持有发行人 10.0000% 的股份
5	杭州双百	持有发行人 5.0000% 的股份

### 9.1.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9.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9.1.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航空资本、实际控制人中航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9.1.7 其他关联方**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第 9.1.1 条至第 9.1.6 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组织、自然人，亦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9.2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2024 年 4 月 19 日，国货航与菜鸟供应链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由国货航向菜鸟供应链、其关联方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航空货物运输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该框架协议已经国货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9.3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就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在 2024 年 1-6 月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及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最大利益。

#### 9.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9.4 条无更新。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9.4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仍然适用。

#### 9.5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9.5 条无更新。

#### 9.6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情况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 9.6 条无更新；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 9.6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 (1) 山航股份

根据国航股份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山航股份的航空物流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37,750 万元、18,602 万元及 35,727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0.81%及 2.41%。

##### (2) 澳门航空

根据国航股份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澳门航空的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472 万元、467 万元及 2,577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2%及 0.17%。

## 9.7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9.7 条无更新。

## 9.8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新招股说明书》”）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 10.1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下述情况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 10.1 条无更新，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 10.1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仍然适用：

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 10.1 条项下第 29 项位于济南市历下区羊头峪路 11 号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2024 年 3 月 29 日，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将该项房屋对应的济房权证历字第 087513 号《房屋产权证》及该项房屋所占土地对应的历下国用[1999]字第 0100516 号《国有土地证》（土地使用权人为王俊玲）统一换领为鲁(2024)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86662 号《不动产权证书》。根据该《不动产权证书》，该项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均为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房屋面积为 355.34 平方米，土地类型为划拨，规划用途为住宅。根据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开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期间，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 10.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0.1 条所述更新导致的发行人自有的 2 宗类型为划拨的无地上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占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从 0.86%下降至 0.85%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 10.2 条无更新，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 10.2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仍然适用。

### 10.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租赁的房屋共计 9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52,905.3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就其中 4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7,696.9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已提供了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主管机关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2.97%。

本所认为，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就其中 2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78,397.12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主管机关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但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或作出书面赔偿承诺，如因租赁房屋产权纠纷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予以赔偿。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34.18%。

就其中 2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811.37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主管机关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或作出上述赔偿承诺。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31%。

本所认为，就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书面文件的租赁房屋，如第三方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租赁权可能受到影响，但针对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或作出书面赔偿承诺的租赁房屋，发行人可根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作出的书面承诺要求出租方进行赔偿；针对出租方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或作出赔偿承诺的租赁房屋，

发行人可搬迁至其他场所继续进行经营，且该等租赁房屋在发行人全部租赁房屋中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租赁房屋分布于不同区域，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房屋无法使用的可能性较低。因此，该等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书面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上述全部租赁房屋中，共 1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2,229.5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位于划拨地上，占发行人境内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8.09%；共 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1,465.0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位于集体地上，占发行人境内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2.20%。该等房屋的主要用途为仓储、办公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上述房屋因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及时获得替代物业不存在实质困难。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出租方为其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出具关于房产瑕疵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认为，该等划拨地、集体地上房屋在公司境内使用房屋的总面积中占比不高，如因该等房屋及土地的租赁使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无法继续承租或使用的，发行人可在合理期限内搬迁到合适的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0.4 自有飞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4 架自有飞机，共计拥有 20 架自有飞机。发行人拥有的自有飞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适航运行合格证/适航证		
	编号	国籍和 登记标志	航空器所 有人	运营人	出厂 序号	航空器型号	签发日期	类型	编号	签发日期
1	NR5243	B-2097	国货航有 限	AIR CHINA CARGO CO, LTD	44680	B777-200F	2014年3月31日	运输类（货运）	AC5292	2014年3月31日
2	NR5210	B-2096	国货航有 限	AIR CHINA CARGO CO, LTD	44679	B777-200F	2014年3月12日	运输类（货运）	AC5264	2014年3月12日
3	NR5042	B-2095	国货航有 限	AIR CHINA CARGO CO, LTD	44678	B777-200F	2013年12月16 日	运输类（货运）	AC5119	2013年12月16 日
4	NR2134	B-2475	国货航有 限	未注明	34239	B747-400F	2005年12月16 日	运输类（货运）	AC2052	2011年5月4日
5	NR2209	B-2476	国货航有 限	未注明	34240	B747-400F	2006年4月28日	运输类（货运）	AC2183	2011年5月4日
6	NR1778	B-2409	国货航有 限	AIR CHINA CARGO CO, LTD	26560	B747-400F	2009年9月14日	运输类（货运）	AC1685	2011年5月4日
7	NR0742	B-2836	国货航有 限	AIR CHINA CARGO CO, LTD	27258	B757-200SF	2015年2月27日	运输类（货运）	AC5467	2014年5月29日
8	NR0746	B-2841	国货航有 限	AIR CHINA CARGO CO, LTD	27367	B757-200SF	2015年2月27日	运输类（货运）	AC5198	2014年1月13日
9	NR0749	B-2855	国货航有 限	AIR CHINA CARGO CO, LTD	29792	B757-200SF	2015年2月27日	运输类（货运）	AC5659	2014年8月29日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适航运行合格证/适航证		
	编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航空器所有人	运营人	出厂序号	航空器型号	签发日期	类型	编号	签发日期
10	NR0750	B-2856	国货航有限	AIR CHINA CARGO CO, LTD	29793	B757-200SF	2015年2月27日	运输类(货运)	AC5103	2013年11月13日
11	NR6190R 1	B-2094	国货航	未注明	44685	B777-200F	2022年9月20日	运输类(货运)	AC6322	2015年8月31日
12	NR6103R 1	B-2093	国货航	未注明	44684	B777-200F	2022年9月21日	运输类(货运)	AC6238	2015年7月13日
13	NR5849R 1	B-2092	国货航	未注明	44683	B777-200F	2022年9月15日	运输类(货运)	AC5944	2015年2月27日
14	NR5549R 1	B-2091	国货航	未注明	44682	B777-200F	2022年9月14日	运输类(货运)	AC5633	2014年8月29日
15	NR5411R 2	B-2098	国货航	未注明	44681	B777-200F	2022年9月26日	运输类(货运)	AC5481	2014年6月30日
16	NR21586	B-222S	国货航	未注明	67833	777-F	2023年2月15日	飞机(运输类飞机-货运)	AC2135 7	2023年2月15日
17	NR2644R 2	B-6090	国货航	未注明	860	A330-243	2023年8月21日	飞机(运输类飞机-货运)	AC2627 R1	2024年4月22日
18	NR22048	B-223T	国货航	未注明	67835	777F	2024年6月30日	飞机(运输类飞机-货运)	AC2171 5	2024年6月30日
19	NR22000	B-223S	国货航	未注明	67834	777F	2024年6月28日	飞机(运输类飞机-货运)	AC2167 2	2024年6月28日
20	NR2667R 2	B-6091	国货航	未注明	867	A330-243	2024年2月6日	飞机(运输类飞机-货运)	AC2655 R1	2024年6月27日

注：截至2024年6月，其中4架飞机正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拟挂牌出让。

## 10.5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0.5 条无更新。

## 10.6 发行人的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0.6.1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28 家境内分公司和 12 家有效存续的境外分支机构，其中，发行人境外分支机构的情况无更新。发行人境内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1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运营基地	2004 年 5 月 31 日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2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营业部	2004 年 9 月 24 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白塔 机场
3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营业部	2004 年 9 月 30 日	四川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国航货 运大楼
4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营业部	2004 年 9 月 30 日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机 场国航大厦内
5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运营基地	2004 年 9 月 30 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镇山 前胜联村（萧山国际机场内）
6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营业部	2004 年 10 月 13 日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76 号 B1-17-1
7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运营基地	2005 年 10 月 24 日	北京市顺义区向阳西路北侧
8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营业部	2005 年 12 月 9 日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89 号 A 幢（4 幢）5 楼
9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营业部	2006 年 6 月 23 日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63 号 高晟广场 3 栋 5 层 01E45 室
10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营业部	2006 年 7 月 17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 区航站四路 2039 号物流大厦 906

11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运营基地	2009年7月8日	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机场大道 特1号
12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营业部	2014年10月20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国际机场 内
13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营业部	2014年12月25日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院内国货航 办公楼107-110室
14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货站	2016年11月18日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成新 大件路289号
15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货站	2016年11月18日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双凤 路500号
16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营业部	2017年6月2日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温州龙湾 国际机场T2新货站大楼二楼 258、259室
17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2020年11月3日	重庆市渝北区锦航路3号
18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营业部	2022年9月30日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 紫荆路2-1紫荆信息公寓15A
19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营业部	2022年9月30日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厦门片区翔云一路43号204室
20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营业部	2022年10月8日	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五四路 128-1号中旅城二期办公楼（恒 力城写字楼）10层01单元南侧 部分场所
21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营业部	2022年10月9日	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办 事处长水国际机场机场东路逸 唐飞行酒店一楼西山会议室
22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营业部	2022年10月11日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西顺城街 39号
23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营业部	2022年10月11日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虹西 园46-1号315
24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营业部	2022年10月12日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郑港街 道迎宾大道路1号郑州机场大 酒店218办公室
25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营业部	2022年10月13日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翔燕路 15号国际货运中心348-354室 （江宁开发区）
26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营业部	2022年10月13日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北路 23号二层
27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营业部	2022年10月27日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武汉路乐东 小区15栋
28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营业部	2023年1月11日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 区）迎宾路1341号南区健身园 旁小二层楼门面房

### 10.6.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海航服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 10.6.2 条无更新，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 10.6.2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上海航服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1322247518 的《营业执照》及《上海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核查，上海航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祝桥镇施湾七路 1016 号 6 幢二层 219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艳炜
注册资本	76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在上海海关的关区内从事报关业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3 年 3 月 3 日至 2033 年 3 月 2 日

### 10.6.3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空港拼装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 10.6.3 条无更新。空港拼装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756044898Q 的《营业执照》及《北京空港出口拼装区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核查，空港拼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空港出口拼装区服务有限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A 区蓝天大厦九层
法定代表人	陈巍巍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35%；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35%； 北京天地友和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北京空港宏远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从事劳务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粮油）。（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 年 10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 11.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1.1.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或者预计发生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国货航、民航快递	Apple Inc.	国货航、民航快递向 Apple Inc. 提供飞机运输货物服务。	2024.04.01 至 2027.12.31
2	国货航	北京康捷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货航委托北京康捷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代理航空货物国际运输销售业务。	2023.01.01 起两年
3	国货航	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	国货航委托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代理航空货物国际运输销售业务。	2023.04.04 起两年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4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	上海传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委托上海传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在上海代理国际航线货物运输销售业务。	2022.07.13 起两年
5	国货航	爱派克斯（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货航委托爱派克斯（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在北京代理国际航线货物运输销售业务。	2024.04.11 起两年
6	国货航	德迅（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货航委托德迅（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在上海、北京、广州、深圳、成都、重庆代理国际航线货物运输销售业务。	2023.03.03 起两年
7	国货航	天津泛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货航委托天津泛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成都代理国际航线货物运输销售业务。	2023.04.09 起两年
8	国货航	丹马士环球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货航委托丹马士环球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北京代理国际航线货物运输销售业务。	2023.09.28 起两年
9	国货航	广州欧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欧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作为国货航的货运销售代理人在广州地区办理国际航线货物运输销售业务。	2024.01.01 至 2024.12.31

### 11.1.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或者预计发生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航空燃料保障协议	国货航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向国货航销售航空燃料。	2023.07.01 至 2025.06.30
2	AVIATION JET FUEL AGREEMENTS	国货航	MERCFUEL, INC.	MERCFUEL, INC. 向国货航出售航空燃料。	2023.07.01 至 2025.06.30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3	LOCATION CONTRACT	国货航	China Aviation Fuel (Europe) Limited	China Aviation Fuel (Europe) Limited 向国货航出售航空燃料。	2024.04.01 至 2025.03.31
4	航空燃料销售合同	国货航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向国货航销售航空燃料。	主合同为 2023.10.01 至 2027.09.30； 附属合同为 2023.10.01 至 2025.09.30
5	Letter Agreement No.2 to GTA No.1-2776631251	国货航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 Aerospace business unit、GE Engine Services Distribution, L.L.C、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 Aerospace business unit、GE Engine Services Distribution, L.L.C 向国货航、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飞机发动机及相关设备。	2024.06.12 至 2026.12.31

### 11.1.3 飞机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 11.1.3 条无更新。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11.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11.3 其他重大应收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211,986,636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业务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十二条无更新。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十二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十三条无更新。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十三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十四条无更新。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十四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 15.1 条无更新。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 15.1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 15.2 条无更新。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 15.2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 15.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 15.3 条无更新。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 15.3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 15.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阎非	董事、董事长	中航集团	副总经理
		国航股份	副总裁
张华	董事	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中航集团	总法律顾问（兼任首席合规官）
		国航股份	总法律顾问（兼任首席合规官）
肖烽	董事	中航兴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董事
		国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国航股份	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
李军	董事、总裁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冠驰	监事
邓健荣	董事	香港太古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林绍波	董事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行政总裁
		香港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主席
熊伟	董事	Cainiao (Netherlands) B.V.	董事
		SETCONNECT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西安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APM SOLUTIONS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监事
		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兼欧亚&商务发展总经理
		Lazada Group	首席物流官
革非	董事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国际	董事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陆涛	职工代表董事	成都金鹰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刘航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研究员等职
杨武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副教授等职
任自力	独立董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教授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
张晓东	独立董事	北京交通大学	教授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祝继高	独立董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等职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沈洁	监事、监事会主席	国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中国航空资本	董事、总经理
		中航财务	董事
刘涛	监事	北京建筑机械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部董事总经理
王洪岩	副总裁	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郭世承	副总裁	国航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 16.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新审计报告》以及德勤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德师报（函）字（24）第 Q01407 号《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6.1 条无更新。

### 16.2 税收优惠

#### 16.2.1 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中航货站和重庆中航货站符合西部大开发减免条件，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 年 13 号）、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及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凤凰天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条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 年 13 号）、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及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2023 年度，凤凰天津、上海航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条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 年 1-6 月，凤凰天津、上海航服预计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条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16.2.2 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4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2014 年第 11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运输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八）款，民航快递、凤凰天津、北京国凤享受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 16.2.3 关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5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国内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航空器材分销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维修用航空器材，免征进口关税。

### 16.3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税务相关行政处罚。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更新情况

**17.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十八条无更新。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十八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仍然适用。

##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新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经核查，发行人在《新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 2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 2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法律而被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单笔处罚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单笔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共计 1 项，涉及罚款金额为 3,000 元，为海关管理部门处罚，涉及的处罚事由为传输电子数据不准确。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3**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裁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 二十一、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新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审阅了《新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新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新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新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本次发行已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巍

高巍

肖毅

肖毅

徐启飞

徐启飞

2024年9月6日